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8日-2018年10月29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39,631,7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61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2,336,6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9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7,295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916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63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63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马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八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